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楚攀、柳建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楚攀先生、柳建华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童永胜先生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了有关工作。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4 年年度工作总结。详情请参考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公司核查了独立董事楚攀、柳建华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两位独立董事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会认真审核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7,248.64 万元，比上年同期 675,424.12 万元，增加 21.00%；营业利润 45,635.45 万元，比上年同期 63,265.95 万元，下降 27.87%；利润总额 45,386.81 万元，比上年同期 63,691.33 万元，下降 28.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12.19 万元，比上年同期 62,932.28 万元，下降 30.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640.31 万元，比上年同期 35,549.67 万元，增加 3.07%。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427,964,630.16 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加上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436,121,904.61 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 38,262,464.20 元，支付股利 109,014,588.21 元后，2024 年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16,809,482.36 元。

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

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5,688,5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089,000 股后的股本 542,599,547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 27,129,977.35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总额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且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制订的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6.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4.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2,45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14,500 万元，关联销售 27,300 万元，关联租赁 650 万）。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5 年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外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2 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3 亿元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延长，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起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8 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0.2 亿元变更为 5 亿元，由公司 100%持股。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公司全体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以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核查意见；
-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